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半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均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评估报告》，未发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该报告能够公正地、充分地反映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内容和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景旭峰

吴 军

张 克

2020年8月26日